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 
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81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信箱：pennylin94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01301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問答集乙份，  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問答集，請至本署  
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首頁>本署公告，或是本署  
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首頁>主題專區>食品標示  
諮詢服務平台之法規及公告查詢專區項下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  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  
關務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  
技術研究所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  
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  
護協會、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  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灣食品科  
學技術學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、  
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、高雄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魚類商業同業公  
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 
合會、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 
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  
聯合會、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  
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雜糧商  
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  
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  
灣區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  
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胺基